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俊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36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俊宇因犯侵占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

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最高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因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各編號之判決書附卷可稽。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茲據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刑事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另本件已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量刑意見調查（本院卷第27頁），請受刑人所在監獄人員，協助轉交受刑人，俾其填載擬向本院表示之定應執行刑相關意見，經受刑人表示後回復本院，有受刑人簽名之上開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

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按數罪併罰之數罪，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合先敘明。

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聲字第34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外，亦應受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已定應執行刑部分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部分於5年2月範圍內定應執行刑。

㈣爰衡酌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本次新增編號3所示侵占罪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8月；該侵占罪與其餘公共危險、詐欺等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方式及所侵害法益不盡相同，且非基於同一犯罪計畫所為，仍有分別評價之必要。惟各罪犯罪時間相距尚非甚遠，考量數罪併罰所具有避免刑罰過度累加之功能，暨受刑人所表示之意見，爰在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以上、加計新增宣告刑所得5年2月以下，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符合易科罰金之宣告標準，然因與如附表編號2、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自不得易科罰金。又沒收部分，不在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佩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李沛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受刑人陳俊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公共危險	詐欺	侵占
宣告刑（不含沒收）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 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月(2次) 有期徒刑3年4月 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20日	109年11月10日至 109年11月11日(3次)	110年1月間某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機關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363號	110年度偵字第5794號	115年度偵字第8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90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168號	115年度易字第279號
	日　期	113年2月29日	112年10月5日	115年6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最高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902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678號	115年度易字第279號
	日　期	113年4月12日	113年5月30日	115年8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046號(已執畢)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28號	雲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602號
		編號1、2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聲字第34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